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導師設置要點

97.11.21 教政所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研究生學業與生活輔導，以增進研究生學習效果，特訂定本所導師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導師為義務職，凡專任教師均需擔任研究生導師，負責導生在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之前的學業與生活輔導。
- 三、本所一年級研究生於開學前由所辦公室邀集二年級研究生代表採隨機抽籤方式分配導師。
- 四、本所研究生預主動邀請導師聚會座談，以每月一次為原則，形式不拘；導師亦可主動邀約導生聚會座談。
- 五、本所導師與導生座談後請填報紀錄單（附表1），送交所辦公室彙存。
- 六、本所研究生辦理休學或退學等，均預送請導師簽註意見。
- 七、本所研究生經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其學業及生活輔導工作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
- 八、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